





門八16  
號3262  
卷10

冊七拾  
號文  
函八

**春臺**

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十一

門人 東都

稻垣長章釋明  
堤有節仲文輯

祭文 祭祖來先生文

維享保十三年。歲次著雍涒灘。四月二十八日戊申。  
門生太宰純。敢昭告于先師菽生先生之靈。嗚呼哀  
哉。先生以正月庚午即世。純適有霜露之疾。不能饋  
脯醢以朝夕。助奠於其家。病間則柩既入土矣。日月

春臺先生文集 卷十一 文刊堂

亦逝矣。追念平昔。哀慕曷已。謹奉清醑。用伸祭敬。嗚呼哀哉。其辭曰。文王既沒。斯文未喪。仲尼氏作。道在素王。雅頌歸正。厥聲條鬯。泰山巖巖。民攸瞻望。爰及周季。七雄馳驅。諸子抗說。百慮殊塗。祖龍肆虐。焚書阬儒。下民昏墊。人嬰毒痛。炎漢中葉。運當昇平。遺篇始出。古文迺行。剝蝕殘缺。時或難憑。博士訓故。略存典刑。降自趙宋。斯道再厄。名理之變。立言無極。邪說鋒起。莫之能擇。性與天道。奚啻什百。嗟爾夫子。生于大東。穎悟獨發。

視明聽聰。倣儻瑰瑋。為英為雄。達觀千古。敢自折衷。洙泗之流。既壅復通。文王之文。茲得厥宗。力侔迴天。功垂無窮。抵掌劇談。起我童蒙。云何無祿。奄殞厥身。天不憖遺。喪我哲人。山頽梁壞。吾將誰因。薄言酌酒。呼彼蒼旻。陰邪陽邪。寧無有神。設席授几。尚來為賓。嗚呼哀哉。尚饗。

祭匹田子業墓文

維元文三年。戊午五月。丙子。莊內匹田子業客死於東都。嗚呼哀哉。人誰不死。死莫哀於客死。人誰不病。

病莫憐於暴病。斯二者。世不多有。而子業乃兼之。何其不幸也。雖然。死生有命。君子亦唯其所遇而安焉。爾。何爲之戚戚乎哉。於是其所親及僚友同行在邨者。相與治其喪。而葬於城南增上寺清光院。越九月戊寅。友人太宰純執杯酒。即祭其墓。嗚呼哀哉。告曰。嗚呼子業。生而穎敏。爲之不厭。尚德惟允。伊洛之流。既究厥源。將信將疑。淵默知言。天誘其衷。人視之方。委質徂來。聞斯文章。夙夜從事。詩書禮樂。北方之士。推子先覺。爰求友生。愛我敬我。晤言終日。不敢怠惰。

惟我不才。末契同襟。不滿爾望。有負德音。嗟爾無祿。天不憖遺。奄忽長逝。邈不可追。冥冥夜臺。誰從左右。魂而有靈。顧此杯酒。嗚呼哀哉。尚饗。

碑碣

書松井婦植村氏碑陰

女之不尚才固也。非惡才也。所以閑邪也。其苟孝順貞淑。無失於婦道。何惡於才乎。以余所聞。松井氏之婦。其庶幾乎。婦姓植村。名精子。父曰政房。婦其中女也。初。政房事姬路。故本多侯。以元祿戊寅六月十四

卷之二  
後利卷二  
三  
文苑堂  
日生婦於姬路。及侯早夭無後。國人淪喪之。四方政  
房亦以其家徙關東。既而婦適松井勝長。其爲婦也。  
事舅姑。晨昏未嘗廢離。修容儀。勤女紅。暇輒讀書。居  
數歲。舉一女。當其有孕。毋論慎動止。自言古有胎教。  
所謂令馨誦詩道正事者。豈如躬親之乎。誦讀加於  
平日。旁及此方記載。且日作和歌。比及月辰。成三百  
餘篇云。產後數月。不幸嬰疾。荏苒困憊。自知不起。視  
死如歸。將終之日。朝從容呼其女兒。寘諸懷。撫循項  
之。又把杯酒。摘瓶中菊花以泛之。與勝長獻酬。以爲

訣。並不見戚容。以是夜二鼓終焉。實享保六年辛丑  
九月二十六日也。得年僅二十三。葬于某處。長勝下  
館侯大夫某之長子。

服部保菴先生碑

先生諱景忠。姓平。自其先居伊賀州。爲服部氏云。家  
世武人。父弘保。仕故濱松侯乘春。不遇。迺致仕家居。  
先生少弗仕。好讀方書。而爲方甚精。遂以善方聞于  
遠邇。自號幽竹子。其室號保菴。先生之姊夫曰渡邊  
友益。業醫於濱松。不幸蚤世。而有三子。長曰操。即友

節尚幼。次直之。以存忠。及二女皆小。於是三子之母。見其弟而泣曰。吾良人者。濱松世醫也。今未及傳業於其子而沒。我未亡人。雖竭力紡績。夜以繼日。何能持門戶乎。先生曰。寬之。小人昔得夫子輔道。以至成立。爲德也大。未有以報。今不幸夫子即世。遺孤皆小。以貽伯姊憂。此小人圖報之秋也。予雖不肖。敢不盡心。迺寄其田宅於鄰里。而與其妻寓於渡邊氏。與姊及甥同爨而食。出則爲人治病。入則攝渡邊氏家長。營理甚力。事姊致其敬養。視甥如子。教育毋倦。及友

節等既長。就學講業。先生日督課之。不少假貸。後友節奮西游學京師。留三歲。卒業而歸。居無何。濱松先君召見。賜之祿食。以列醫員。其二弟亦皆習醫。而季爲坂輪氏所乞養。及二女弟出嫁。友節娶婦。悉出先生營辦也。始。先生有妻桑原氏。多病久無子。乃請去從之。人或勸再聘。先生曰。方今寓居。且仰我養者多矣。如之何更求累哉。得吾復家而室之。未晚矣。遂不復娶。以故無子。未及歸舊廬。而以疾終焉。時享保丁未六月十三日戊戌也。年五十七。狀云。友節與其二

弟欲不朽其德而乞余文。余與友節有故。於是為之銘。銘曰。命乎適其所如。胡不懷永圖。唯是孫謀之貽。在邊氏之孤。

夾鳩子墓銘

夾鳩子者。田原大夫也。諱正長。字子方。其先本石川氏。田原侯賜之姓。為兒島氏。比公族也。祖父正時。父正親。子方其次子也。以元祿庚午八月二十一日己卯。生於參州田原。為鷹見君定重所乞養。因妻其女。

鷹見君歿而子方嗣。享保乙卯。四月十二日。辛巳。暴病卒。年四十六。無子。以鷹見君晚所生為子。名定興。以其嗣鷹見氏。故因自號夾鳩子。銘曰。

鄰哉維臣。能致其身。學而不厭。文章以成。立功不朽。雖死如生。爰勒斯石。以示後人。

琴鶴丹墀公墓碑

享保二十年乙卯。三月二十六日。丙申。故列相中大。夫拾遺沼田侯琴鶴丹墀公薨。越閏三月十八日。戊午。葬于武州高麗郡加治鄉多峯主山。世子使純誌。



其墓。四月。世子襲封沼田侯。越明年丙辰。諸大夫群  
臣議立碑於其墓。曰。我先公琴鶴府君。以特秀之姿。  
歷事四朝。奉職唯謹。晏子所謂一心可以事百君  
者。豈是之謂與。公孝友慈仁。其天性也。自少爲官。出  
入朝廷五十餘年。亟蒙國恩。進爵增秩。卒至侯  
善地。有名城。可謂富且貴矣。然公自視欲然。不敢以  
貴富加於人。可謂恭矣。好施不問有亡。親屬故舊。咸  
被其澤。可謂惠矣。爲鴻臚。行官政十歲。聽訟折獄。民  
人莫敢不服。可謂明矣。是以每列相關。衆皆願以公

補之。後公果爲列相。傅儲君。朝野相慶。以爲得  
人。而未有一人害之者也。非有德能如是哉。至若公  
之陰德在人。而人未之及知者。抑何限也。古人有功  
德者。必刻諸金石。公不可以無銘。宜勒諸石。以示後  
世。嗣君曰。大夫議是。遂命有司立碑於其墓左。使純  
銘之。純固辭不獲命。乃叙其事以爲銘。公諱直邦。姓  
丹墀。中山氏。冒母姓黑田氏。琴鶴其別號也。銘曰。  
於戲丹墀。宣化苗裔。千有餘載。匪絕復繼。昭穆相承。  
三十一世。維公修德。其興勃焉。修德伊何。禮儀不愆。

樂道好善。孝奉祖先。維孝維友。施于有政。尊賢下士。臨事能敬。匪驕匪吝。愛育百姓。公之忠誠。知無不爲。民之所服。天斯福之。能終令聞。永固厥基。

故醫官余吾瑞善法眼墓銘

余吾瑞善諱元長。瑞善其字也。本姓中川氏。平安人。大父曰隆玄。父曰養玄。母石川氏。瑞善少來東都。依舅故侍醫喜多村安齋先生。時故侍醫古菴余吾君有二子。其長守三。以無行見放。其少元孝。先出嗣橘氏。即今侍醫宗仙院法印也。於是乞瑞善以爲嗣。元

祿五年。壬申。十月。進見。憲廟。十二月。余吾君告老。瑞善嗣。歲俸米三百擔。入羽林軍。襲號古菴。十一年。戊寅。十月。爲直醫員。寶永元年。甲申。四月。有命。勝水戶世子婦藤氏。藤氏者。憲廟妃之姪。憲廟所釐降也。五月。加賜俸二十口食。五年。戊子。春。藤氏生女。憲廟有命。增俸米二百擔。賞其勞也。於是與故所食共五百擔。例改爲田祿五百石。二十口食如故。今朝享保元年。丙申。十二月。拜法眼位。二十年。乙卯。夏。有疾。請免更直。朝廷賜黃金三大板。尋乞骸骨。

長子瑞碩嗣。請以二十口食分次子瑞芳。令稱本姓中川氏。既而謂瑞碩及其家人曰。吾疾篤。將遂不起。吾家貲雖不多。亦有財賄。吾欲及生之日。遺親故。以盡吾歡。與死後。僮使爾曹紛爭。因命陳其所有財賄於前。而親自檢閱。令簽記其所遺。遂遣使徧遺親故。有差。所遺者來謝。則喜。當是時。疾日益劇。秋七月十五日。壬子。午時卒。去生寬文四年甲辰七十二歲。歷事四朝。更直六年。勝藤氏二十年。未嘗有過。配淺井氏。二丈夫子。一女侍。藤氏在水戶邸。越十八日。乙

卯。葬于城北駒籠原龍光寺先塋側。銘曰。

惟人之良。克繼先緒。早執藝事。奉直有所。出勝主家。恪勤于府。兼有祿位。聿光厥祖。康寧且壽。繫天錫予。澤潤三族。永篤其祐。

匹田子業碑陰

是匹田君之墓也。君諱進脩。字子業。號九臯。羽州大泉莊內人。本姓松平氏。藤八郎某之次子也。家世仕莊內君。年二十餘而為大夫。匹田帶刀君所乞以為嗣。故冒其姓。於是以大夫嫡子。數從役於東都。及帶

春臺先生文集 後編卷十一 六十一  
刀君既老。而君襲其祿。起爲番長。元文二年。丁巳。從  
莊內侯朝東都。今歲戊午。五月廿五日。丙子。暴病沒  
于淺草門外下邸。年三十九。葬于增上寺清光院。君  
少好學。初從東都佐藤先生直方受業。後從徂來先  
生問古文辭。遂盡棄其所學而學焉。莊內之士。興於  
文學。君實爲之先云。配匹田氏。即所後帶刀君之女。  
二子。長甫成童。次十一歲。二女皆小。君之同僚鈴木  
子特來請純銘其墓。純與君誼等兄弟。微鈴木子之  
請。固不可已也。於是爲之銘曰。

骨肉歸復於土。魂氣則無不之。士固有志四方。寧以  
客死爲悲。若問靈柩所在。其來視茲石碑。

了源寺鐘樓碑

東都淺草鄉了源寺。故有鐘樓。懸洪鐘焉。享保丙戌。  
四月廿日。罹災。鐘幸無恙云。住持僧某。拮据營建。佛  
堂已成。有釋匡真者。前歷遊海內諸州。而皆藏經於  
其名藍巨刹。及歸。恨了源寺鐘樓未復。欲爲募檀家。  
初真之未爲僧也。嘗庸保於山下里賈人家。於是主  
家以真爲忠。因爲出數十緡以應其募。遂起屋如故。

時元文己未之夏也。真主家號伊勢屋。稱藤右衛門。住持上人釋白詮欲刻其功於石。因予友人以乞予文。純不敢拒。記其大略。且爲之銘曰。洪鐘必有樓懸之。大功必有文傳之。鐘乎樓乎。聲其流乎。勒銘於石。以表勲績。

故大衛騎郎內藤君碑陰

元文庚申二月二日。故大衛騎郎內藤君病没于大坂城。官法不得歸葬東都。即葬浪華傳長寺。從者治行而歸。二子伯南敬仲。謀棺君衣履以葬淺草鄉新

光明寺。因請余銘其墓。君先藤秀鄉之苗裔。曰義清。居參州。仕德川氏。子重宗。事神祖。死于小牧之役。重宗曾孫重次。有七子。其六曰重之。重次請以四其祿之一與重之。因爲衛士。重之三子。長重形。次重玄。少重常。重形無子。以弟重玄爲嗣。即君之父也。娶原田氏。生君及一女。君生二歲喪父。逾月喪母。爲外王父種茂所撫養。數歲。外王父亦没。君幼孤。入羽林。童稚穎敏。好讀書。能屬文。及長。博覽史籍。兼善和歌。爲人恭儉廉貞。慎而寡言。享保九年。調爲大衛騎郎。在

衛十七年。三戌平安。三戌大坂。君好著述。詩文和歌共若干卷。嘗惜前世國喪之闕也。乃錄自永享至慶長百八十餘年事。未成而沒。年四十九。君諱瞻。字君望。一字之廉。元配阿知波氏。生五男一女。長曰之周。即伯南。次夷吾。即敬仲。次百介。其二男一女並夭。阿知波氏先君沒。再娶渡邊氏。生一男。又先沒。後娶松平氏。生一男。大敬仲前出。為族人正方後。銘曰。年幾半身。不可謂夭。四丈夫子。足以有紹。維人無厭。哀傷未了。

曉山上人墓碣

上人者。下毛宇都人也。姓高木氏。鄉故家也。上人生十四年。出家歸釋氏。自投於同鄉慈光寺。剃髮為僧。從雲頂和尚受佛戒。法諱亮徹。字雲洞。別號曉山。初適結城弘經寺。就衆位。中在新田大光院。東都傳通院。皆數歲。後掛錫於增上寺。元文中。本師頂和尚受命。住持磐築淨國寺。上人從行。居三歲。獲疾而就醫於東都。寓於增上寺僧舍。遂終焉。時寬保二年壬戌二月二十二日也。年五十。僧臘三十七。於增上學席。

春臺先生文集 後稿卷上 十一 文刻堂  
位在第二班。上人少好學。銳志精進。於佛道無所不  
明。穎敏超群。器識宏遠。自老師耆德。莫不推其傑出。  
上人蚤聞古文辭之說。於太宰純。而用心修辭。其於  
詩。自風雅以至唐詩。無所不為。業成而以其所作詩  
若文。就示服子遷。子遷亦稱頌不容口云。後又好國  
字文辭。而有所撰著。識者稱善。增上三千之衆。莫敢  
抗之者。然而上人為性謙虛。不以才智自高。不以臘  
次自居。其事本師也。如孝子事親。人亦以是稱之。越  
月日。葬于增上寺清光院。頂和尚使其徒於純。請銘

墓碣。於是銘之。銘曰。

遁跡檀林。歸心玄津。覺悟四諦。排遣六塵。恢恢德宇。  
養素葆真。尊事師長。與衆閤閤。學通內外。廣覽博聞。  
定慧餘力。遊戲斯文。屬辭摘藻。才識冠倫。大不假年。  
命止中身。惟謀不朽。責在後人。後人有懷。展此丘墳。

故內給事毅齋木村君墓銘

君諱高敦。字世美。號毅齋。武州豐島人也。本姓根岸  
氏。親父營繕官暫軒翁諱直利之第三子也。親母一  
色氏。以延寶八年庚申十二月二日生君。元祿十五

年壬午。大衛騎郎木村翁義久無子。乞君爲嗣。因以其妹妻之。寶永四年丁亥。木村翁歿。君嗣爲後。享保四年己亥。爲大衛騎郎。九年甲辰。爲新衛騎郎。十八年癸丑。擢爲世子宮大官。奉職克敬。寬保元年辛酉。遷爲世子宮內給事。命六品。君先世未有位六品者。君乃如是。人以爲寵。君親父暫軒翁好紀載。因稍稍纂神祖事實。君童戲亦好之。及長。讀其父書。始覺世之記載者多雜俗說。殆失其實。慨然志於編纂。暫軒翁嘗著四戰紀聞三卷。四戰謂姊川三方原

長篠長湫四處之役。神祖之大事也。君從加訂正。又纂武德安民記三十一卷。錄關原之役。神祖受命之事。又記神祖時人美言偉行。著武家間談三十卷。又更博訪旁搜。得神祖一世之事實。而著武德編年集成九十三卷。書成而進之於朝。賜時衣二領以賞之。時辛酉之夏也。尋又進四戰紀聞。皆副上意云。君又博綜武藝。最善擊劔騎馬。自諸郎朝士以下。從學者無慮數百人。然君之所好在紀載。雖直宿官曹。必以書策紙筆自隨。曹事小暇。且抄且筆。其



退食在私家。夜獨坐一室。篝燈炯炯。事於撰著。倦則  
卧一睡而覺。則興復執業。家人莫知其卧起云。其精  
苦如此。為內給事歲餘。壬戌秋。忽寢疾不起。冬十一  
月一日丙辰。終於家。年六十三。無子。前乞養。淺香氏  
子以為嗣。名高章。亦習擊劍。騎馬皆熟。自君為內官  
而後。命高章代已教授門人。君臨終。謂高章曰。吾受  
親母之恩。殊深。願從其柩於地下。吾死。葬於其塋側。  
故葬於芝浦原泉岳寺。親母一色氏塋側。太宰純前  
以君請序。編年集成。於是高章使人致書具狀。稱先

君子遺命。以乞墓銘。純既受君知愛。不敢拒其請。遂  
為之銘。銘曰。

嗚呼世美。生于羽林。孤兒孽子。克操厥心。出為人後。  
保祿守祀。奉公無私。居家亦理。紀載是好。文史自娛。  
國初之事。大小必書。成卷成裘。藏于祕府。龍門如作。  
其將有取。嗚呼世美。材官之傑。博綜衆技。武術最絕。  
乃如之人。埋骨山原。不朽惟業。終榮其門。

河津君碑陰

河津君者。大瀧先君之庶孫也。大瀧先君曰正久。其

庶子名倫忠。賜族爲舩越氏。自號素賤。即君之父也。君以正德元年辛卯四月十四日。生于東都城北礫川里大瀧侯下邸。初生。素賤君以與醫師河津翁。翁取而養之。遂名之爲子。冒以其姓爲河津氏。翁名祐。篤。故名君曰祐之。而字吉甫。君性孝順。事其所養。莫不盡心。十五始仕。渥美侯。二十三列下大夫。二十九謝病致仕。以所弟畜河津翁子祐章爲嗣。而傳其祿。三十二病卒。時寬保二年壬戌十二月十四日己亥也。君爲人溫雅瀟灑。少好和歌。嘗爲渥美侯使京師。

因見藤亞相爲久而學焉。既歸數歲。從一師學兵法。後又從太宰純學古文。性嗜茶。愛萬壑松風。供一啜。句。因扁其室曰啜松齋。自號湯谷子。因其所居也。君以無年與多病也。夙志未遂。賚恨而沒。哀哉。君無子。有一女。尚幼。弟祐章主喪而葬諸城北教安寺。祐章亦從純遊者。稱君遺言來求誌其碑陰。於是飲泣誌之。并銘。銘曰。天與之才。不假之年。無年不可以成才。有才不得全其天。嗟乎命邪。自傷性邪。

子良犬塚君墓碑

犬塚子良者。莊內之士。本姓加賀山氏也。犬塚氏之先。參州人。大岡氏之別也。莊內先君之時。犬塚安盛始仕莊內。食祿三百石。長火器隊。有二子。安盛臨終。請於其君。分所食祿。與長子正盛二百石。與少子某百石。正盛後增秩五十石。為謁者。及告老。子盛庸嗣。為行人。既納婦而久無子。正盛取其長女。適加賀山氏所生男。而為盛庸養之。正盛歿後三歲。盛庸死。遂無子。乃請以其所養甥男為嗣。是為子良。遂冒舅姓。

犬塚氏。名盛傳而字子良。親父曰安繩。子良以享保四年己亥。生於莊內鶴阜。幼養於母家。事外王父母。孝。外王父好客。居無間日。子良事之。供命趨走。未嘗怠惰。性聰慧。早識字。外王父喜覽載籍。倦則使子良讀之。而隱几聽之。或命錄事。一如其意。成童志於學。孜孜讀書。能作詩屬文。交游皆推其國器。元文二年。己未。莊內侯受。上命修日光陵寢。子良從役。役罷。反東都。因執束脩。以見太宰純。而請業焉。寬保元年。辛酉。莊內侯又受。上命。使於。皇京。子良為行人。

春臺先生文集 後編卷二 二十七 文苑堂  
以從。竣事反東都。遂歸莊內。明年春寢疾。一歲歿。實  
寬保三年癸亥二月七日辛卯也。年二十五。妻服部  
氏。生一女一男。男裁三歲。外王母七十餘。尚無恙。親  
戚以孤兒弱不克嗣立也。議請於其君。乞子良姻親  
相良氏子以爲嗣。使子養孤兒。於是葬子良於城東  
長圓寺。大夫水野子愍子良之不幸。爲其孤兒請純  
銘其墓。純固哀子良之死。又重大夫之請。故爲之銘。  
銘曰。  
少孤筑筑。養于舅氏。舅氏既歿。遂奉其祀。入孝出弟。

黽勉敬止。譬如嘉穀。秀而不實。溘先朝露。奄忽相失。  
不可不識。子良之室。

速水象之墓碑

速水子。諱恒則。字象之。本姓山田。其先江州人也。佐  
佐木氏之別。蓋居江山田。因氏焉。高祖王父某。稱民  
部。時佐佐木氏既喪國。民部君猶守先人故居於江  
芝原。曾太父某。稱傳右衛門。初仕丹羽氏。後仕有馬  
氏於丹福知。大父重由。有故去福知。仕安藤彥四郎  
氏於東都。爲家老。有三子。長曰重盈。次曰重恒。代父

爲安藤氏之老。即象之之父也。季曰重供。生年屬牛。世俗忌其害於父。故冒其曾大母姓爲速水氏。仕紀相南田邊侯氏於東都。食祿二百石。無子。乃以象之爲嗣。象之之父有二子。長曰恒仲。少即象之。於是立爲叔父之後。從事吏職於南田邊侯邸四十年。遂爲家相。以勤勞之久。累增秩至三百石。爲家相之十年。延享元年甲子十二月廿三日丙寅。無病暴歿。距生貞享二年乙丑十二月廿五日。爲年六十。初娶山口氏。先歿有一女。適久保勝興。東都弓手隊騎吏也。後

娶稻垣氏。生子男恒孝。象之爲人謹敕。初未學問。年四十。始折節讀書。則從純遊。其居近於純紫芝園。每同志會業。象之未嘗不與焉。且能晨夜孜孜。修明經術。職事之暇。手不釋卷。遂能通大義。施諸職事。亦有成績云。越月日。葬城北本鄉昌清寺先塋側。既葬。嗣子恒孝因其舅稻垣穉明以請純銘其墓。純於象之以一日之長。受兄事之隆二十年。今象之先歿。哀哉。純雖不肖。交義不可廢也。乃可其請而爲之銘。銘曰。聞道而悅。忘年不足。斃而後已。其人如玉。

莊內先大夫水野君墓銘

是莊內先大夫水野君之墓也。君諱重次。稱內藏助。以天正十一年癸未。生于參州吉田。以父任起爲騎士。食祿二百石。及其父告老。襲食其祿六百石。除其故所食。擢爲騎將。增秩四百石。與故所食共千石。寬永三年。爲大夫。增秩三百石。與故所食共千三百石。君娶陶山氏。生二子。正保四年。君有故致仕。將其一子而去。寓東都麻布鄉光明寺。承應三年。反國邸。復祿位。明曆元年。君告老。長子重久嗣。稱武兵衛。次

子重士。特賜祿三百石。稱市左衛門。無後。君特賜祿千石。而聽居東都。是歲乙未。五月十日甲午。病卒于東都。年七十三。葬光明寺。重久後增秩二百石。與故所食共千五百石。爲騎將。卒于莊內。子重治嗣。爲大夫。稱內藏助。卒。長子三重嗣。稱武兵衛。有廢疾。弟重誠代爲後。字信甫。爲騎將。稱內藏助。延享元年。爲大夫。二年來東都。展曾大夫君墓於光明寺。憫其蕪穢。命工修之。以其表不可改。故新其跗石。因請予書其事。予嘉信甫能追遠。乃可其請。且作銘曰。

三河著姓。大泉世家。勤勞職事。七十懸車。安茲郊原。歿而有嘉。子孫奉祀。德音不瑕。

墓誌

郡山故記室荻生先生墓誌銘

先生諱茂卿。姓物部。荻生其氏也。其先居三河大給。實荻生。因氏焉。累世材官。父方菴君諱篤。憲廟侍醫。母兒島氏。生三子。先生其中子也。為兒岐嶷。五歲自識字。幼不與群兒遊。昂昂焉。十餘歲能屬文辭。喜與長老談論如成人。十四從父播遷南總。不隕穫於

貧賤。執志彌固。為學彌勤。雖祁寒盛暑乎。篝燈炯炯。未嘗知倦。居無何。文章大進。在總一紀而反東都。從遊者衆。故甲斐侯之興也。人或薦先生焉。乃辟掌書記。當是時也。憲廟與世子更過侯邸。則必召見侯家諸從文學者。令進講經書。輒有賞賜。而先生為之魁。侯好編修。先生每為總裁。用是累益其食。比侯之捐館舍。至五百石。嗣君今郡山侯亦優待之。先生少學于其家。後讀古文辭家書。而悟文章之道。乃盡棄其學。而治古文辭。及成。益知其舊所為文之非

是。因歎曰。豈惟我若是哉。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。豈惟今日哉。千古以來皆是也。遂不復屬目於東漢以後。書云。晚節。郊居養病。英才自遠方來者。從遊如雲。號曰。徂來先生。先生嘗言道者。文章而已矣。六經亦唯是物。舍是而他求。後儒所以不知道也。故先生之治經也。炳若日星。使先王之道。可行于今者。實自先生始也。先生學甚博。才甚富。卓乎有識。觀其所著可見矣。尤長經濟。惜也不得行耳。若夫雅樂。象胥。軍旅。法律。旁及百爾名物。莫不精覈。是皆其緒餘已。享保六

年。國家命句讀清帝六諭。成則召入。賜衣於闕下。後數以文學之事應教。十二年三月。再有入朝之命。四月一日。寔召見。未有後命。今茲正月十九日庚午。以疾沒。自生寬文丙午二月十六日。至是。爲年六十三。元配三宅氏。生一女。次配佐佐氏。亦先沒。無子。兄子道濟嗣。月日。葬于東都城南三田原長松寺。先考墓側。遺命屬純銘其墓。銘曰。南方之原。長松之下。之子于歸。于安其土。勿覲勿覲。君子之宇。蟲獸攸去。永固門戶。



故執政沼田侯琴鶴府君丹墀公墓誌銘

公諱直邦。初名直重。姓丹墀。中山氏。其先出宣化天皇。皇子上殖葉。上殖葉之子十市。十市之子多治比古。其初生也。家人燂湯將洗之。有虎杖浮於釜中。以爲異。國人謂虎杖多治。謂彥比古。故以命之云。多治比古之子曰隲。天武天皇詔賜姓多治比真人。因其父名也。隲之四子。季曰廣成。聖武天平中。使唐。因自改多治比爲丹墀。廣成之子貞峯。清和時。爲武藏守。子峯信。爲武藏介。子峯時。生長於任所。因家焉。後世

遂爲武州人。而宗族滋蔓于高麗。秩父二郡之間。峯時之子峯房。稱丹貫主。乃武州丹氏之宗也。峯房之玄孫基房。有五子。其季經家居高麗加治鄉。稱高麗五郎。實加治氏之宗也。有六子。次子家季。稱加治二郎。十一世孫家勝。小字助六。後稱勘解由。居中山里。實爲中山氏之近祖。子家範。即公高祖。當北條氏之興於關東。以宗強屬之。數見戰功。卒死于八王子城。子照守。即公曾大父。從勘解由君事北條氏。蚤以驍勇知名。北條氏亡。而歸我。神祖因改加治爲中山。

卷之三十一  
後高家十一  
氏子直定。乃公大父。有四子。長直守。延寶中。捕盜有功。次直張。即公父。以父祖之廕。爲騎郎。有五子。公其第三子也。母黑田氏。故館林相朝散大夫直相之女。以寬文六年丙午十二月二十七日癸酉生。公小字三五郎。公少長于母家。朝散君愛之。因冒公以其姓爲黑田氏。延寶七年。館林侯舉子。以朝散君之故。辟公侍之。時年十四。明年。嚴廟殂。館林侯以宗藩入承。國統。是爲憲廟。是年十一月。立儲君。公遂事之。天和元年。賜歲俸三百苞。三年。儲君薨。公罷

歸羽林。貞享二年。徵爲少府郎。遷郎中。加俸二百苞。四年。拜朝散大夫。元祿元年。加俸千苞。四年。加俸千五百苞。與故所食共三千苞。五年。改廩米爲田祿三千石。更益二千石。八年。加祿五百石。是歲。憲廟因出遊。過飲公處。賜及家人。後又數過。九年。加祿千五百石。十三年。加祿三千石。與故所食共萬石。由是列侯。十六年。加祿五千石。封下館。寶永元年。拜中大夫。四年。加祿五千石。賜騶從。荷兩槍。六年。正憲廟殂。文廟立。公免侍中。正德二年。春。賜告就封。秋。朝請。自

是每歲如之。今朝享保八年。為謁者。兼鴻臚。十七年春。加祿五千石。徙封沼田。秋。復加祿五千石。拜列相。傳儲君。二十年。乙卯。三月。二十六日。丙申。以病薨。年七十。公少好學。博覽群書。兼理衆技。為人恬靜。寡欲。慈仁。能敬睦親戚。厚故舊。贍貧振窮。不可勝數。事憲廟。侍中三十年。未嘗有過。其小心謹慎。可知矣。及其就封也。不喜佚遊。以讀書養性為事。扁其堂曰琴鶴。取諸白氏之語也。為吏在官十餘年。進退以忠。及疾。上遣近臣就問之。侍醫日視之。儲君亦

如之。及薨。上使參政忠直。儲君使參政乘堅來。賻令海內停音樂營築三日。皆如故事。越閏三月。戊午。葬于加治多峯主山。公以憲廟命。娶于柳澤氏。故甲斐侯吉保之女。源姓也。無子。養外甥瀧川某。以為子。名直基。不幸夭。更乞養田中侯藤正矩之子。名直純。是為嗣子。四女。長適桑折侯源忠曉。次配嗣子。次適綾部侯藤隆恆。李許磐城子侯藤政令。側室生二子。其長早夭。其少尚幼。外孫凡十二人。銘曰。深者公之壙。固者公之藏。龍蟠虎蹲。作寢築園。惟神

護之。韋福後昆。

二十 湯淺母瀧孺人墓誌銘

孺人姓瀧氏。名瑠璃。其先淡海人。高祖諱資就。曾祖諱某。慶長中。始委質於池田氏。其後遂爲備前人云。祖父諱如次。父諱陳良。娶野村氏。以寬文庚戌十月十六日生孺人。孺人生而瀧君有東都之役。以妻孥行。居數歲。歸乎備孺人時八歲。所歷山川。頗能識之。其夙慧如是。元祿丁丑。適湯淺君。時年二十八。嘗受教於其母及嫁。敬事其良人如事君。湯淺君亦待之。

如賓。寶永戊子。三月十二日。生子元禎。及湯淺君爲監察官。數往東都。孺人居守其室。門內之事。大小皆有法度。湯淺君出則從政。入則弗問家事。一委孺人。人或欲因孺人以有請於湯淺君者。一無所聽。不徒弗肯聽。且面斥其非。用是頗爲人所毀云。湯淺君爲官十八年。其所以得專心致身於職事而不傾於內謁苞苴。孺人實有助焉。湯淺君老。免後寢疾。孺人衣不解帶而養。扶持抑搔。唯其所欲。莫不盡心。久之。至右臂痺痛。猶且不懈。凡六年如一日。湯淺君終。天年。

而孺人亦老矣。元禎未室。孺人視事如故。性行端慤。居處未嘗有惰容。日夜執婦功。不敢荒寧。暇則讀女史。誦國風。或時鼓箏以自娛。不聽淫樂。不詣佛寺。不近僧尼。巫祝惡奢華。好施予。聞人之窮。則無親踈恤之。其弟出繼中村氏。者家貧。妻死而三子少。孺人愍焉。取而養之。皆至成立。初元禎之少也。湯淺君命之讀書。孺人自旁贊之。嘗語元禎曰。昔者天皇雪後望山。誦曰。香爐峯雪。侍女清氏起而卷簾。不亦慧乎。當時婦女尚爾文雅。况丈夫乎。今苟爲士而椎魯不文。

豈不可耻哉。元禎亦能卒業云。元禎既長。有所從遊。孺人審問其益損。而定其可否。有客至。則必留之。而爲設酒饌。唯恐失驩。未嘗厭倦。雖愛元禎。未嘗以姑息及其有過。則不少假貸。其嚴正如是。元禎娶婦而孺人老。未幾。寬保元年。辛酉。九月二十八日。庚寅。以疾終。年七十二。孺人性好圖書。病中猶置貝原先生岐岨紀行於牀上。以其少時所經也。狀云。越十月二日。合葬于備城東南平井山。湯淺君墓。既遺太宰純書於東都。以狀乞誌。純因爲之銘曰。

春臺先生文集 後稿卷之十一  
天昨湯氏。予此內助。淑人宜家。中饋無慮。婦德匪虧。母儀可度。所天逝矣。唯子是顧。保室沒世。歸藏有處。于以同穴。永安其墓。

門人 植村正直書

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十一終

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十二

門人 東都

稻垣長章釋明

堤 有節仲文

輯

書

答徂來先生書

蒙諭一小侯欲引見僕。不識其誰薦之而何所取也。唯是擣散加以寒貧陋劣。恐不能飲其心。雖然。夫子言之。敢不如教。今日幸無賤幹。就當請益函丈。統容面謝。純頓首。

與徂來先生書

昨肄業高堂之上。一唱三嘆。洋洋盈耳。歸家。夢寐尚爾想之。恍若遊帝所。觀鈞天廣樂。其樂只且。願侷奉謝。紅魚一尾。聊表微忱。敢以共夕膳云乎哉。萬唯炳亮。

書又

大雪皚皚。寒氣鬪發。比常年為甚。未審台候平安否。改歲在近。世人棲棲。驅逐風塵。如從獸而走。唯恐失之。純獨無營。終日兀然。曝背於南軒而已。此乃貧家

之樂也。謹獻雄鳧一隻為敬。顛祈笑留。不悉。

又

秋氣涼冷。加以陰雨。不知先生道候。戩否。純日坐困講書。朝旦之不暇。勿咎欠情。幸甚。屬者方將有考於晏子春秋。借與為妙。送麟嶼古風四韻。呈覽。蕪辭固無足觀。惟僕偶出大言。獨自稱快。不識京師人見以為然耶。抑將按劍東向而詈也。茲質諸左右。高意何如。小鮮一籃。聊表芹忱。笑留是幸。純白。

上猗蘭藤侯書

十二月一日。太宰純再拜奉書西臺。藤侯執事。鄉純在城北。罹舞馬之厄。所不亡者性命。君侯卹僕之寒也。賜之綈袍。加金以唁焉。此豈特故人戀戀之態乎。僕誠知君侯之仁矣。既而君侯祇役平安。夫斯役也。君侯所將。羽林兵也。所戍。京城也。所事。扼山西諸州之亢。而禦寇盜於萬里之外也。國家所以備豫不虞。莫此爲要。其爲任固亦重矣。君侯之行。可謂壯矣。鄙人復奚言哉。惟僕平日所望於君侯。非文則武。必樹大勲於天下。流芳聲於無窮耳。則當其荷大任以

行也。不可以不賀。故僕所以欲爲文以敘其事。且以稱願之也。惟僕適當厄。如焚巢之鳥。無所底止。自杪春至孟秋。東奔西走。居無常處。僕素不爲家。君侯所知也。矧焚死之餘。乳乳赤身。胡能自振邪。僕固不能食玉衣錦於都下。故欲割親舊之情。斷懷土之念。潛負老父以遁于江湖。人知僕計。或以爲非夫。或視如路人。或慨其無如之何。或竭力畫策。然僕計已定。不可以變。雖聞人言。豈爲其所移哉。僕自結髮。備嘗辛苦。未有流離顛沛若是之甚者也。於斯時也。焉能弄



文墨以干大人手。故僕所以寥寥也。最後刑部源公  
餽粟以給僕食。二三故舊。爲假館於芝浦。以勉僕道  
思。僕於是幡然自改。姑就一枝之安矣。爾來數月。以  
教授日接小徒。佔畢擾擾。不遑寧處。僕猶寥寥焉。既  
又下館。侯使僕授其世子書。因亦餽粟以給數口之  
食。僕於是攸然自得。鄉徵刑部公。僕之不轉溝壑者  
幾希。今又得下館侯。則老父亦且欣然享菽水。僕苟  
免死於輶中而足矣。雖終焉可也。不願更奮鬢於西  
江也已。近日冗羈稍寬。得少留意文墨。因以向所欲

爲文之意。翻爲歌詩。併此錄呈。儻賜電覽。幸甚。時下  
歲寒。伏惟爲國自嗇。不既。

又

月日。純再拜。方今暑往寒來。未審君侯閣下。動履清  
健否。曩者車騎至自京師。僕走詣貴府。奉賀征旆無  
恙。終戍以歸。幸不見拒於閣人。得仰眉宇。略叙離闊。  
但以君侯始下馬。府中多事。忽忽不盡覩縷。後又一  
上謁。則以官事見辭。僕恐不敢復請。望望然歸。前日  
蓋識君侯一言。曰。而今而後。暇則與諸子講學肄業。

于今既半載。未聞有所踐行焉。僕又嬰塵網。足不踵  
侯門者數月。起居左右之不能也。即木石之性。能莫  
悵然乎。徃歲賜僕報書。唯書貴號。不書貴名。且無頓  
首等字。僕聞書札。雖與輿臺。必自書其名。禮也。至於  
頓首等字。則君拜臣之禮。雖天子有之。况於書札。何  
自辱之為嫌哉。如純也。卑賤且狎。固無傷也。於他人。  
則不宜如是。昔者朝鮮使者。奉書水府。義公不用名  
印。而用字印。義公咎之。朝鮮人受罪而不辭。君侯或  
者聞之。是故。禮有固陋。寡聞之誚。易有朋友講習之

象。僕願得間陳諸左右。而進見未有日。茲忘愚陋。敢  
效款款。萬賜採納。幸甚。觸冒威尊。無任惶懼。純再拜

與子遷書

秋暑炎蒸。矮屋尤甚。不知貴府何如。純因講易學。旁  
及洪範。向未成誦。而罹煨燼矣。有慙。濟南生。不問白  
文註本。借與為妙。

又

數日天寒。未審太孺人眠食若何。鄙人講書之外。兀  
兀擁爐終日。不識高堂有何興趣。野猪肉一塊。聊表

芥忱。如得以供夕膳幸甚。

又

久矣不見子遷。新年餘寒。未審萱堂平安否。足下近來若何。純有所欲私於足下。而面晤未日。茲命毛穎略錄余言。致諸左右。一覽幸甚。純近得見徂來先生贈于李子序。蓋始歎其屬辭之工。讀之反覆。終而不悅。曰。是序通篇與人爭。語不和平。文無婉曲。純則以爲君子無所爭。乃若所爭則有之。曰。德義之事也已。安有以文辭與人爭者乎。夫文道之興也。辭之不可

以已也尚矣。雖然。聖人有不言之教焉。文辭之於道末也。是以孔門四科。莫先於德行。而文學最後。孔子恒言德。歷歷可考。至稱南宮适則曰。君子哉若人。尚德哉若人。言弟子之職則曰。行有餘力。則以學文。子夏亦曰。雖曰未學。吾必謂之學矣。凡此皆德行爲先之說也。今先生與人爭。不以君子之道。而修章句以求勝人。何其汙也。是與曲藝之師譽己毀人。唯恐其技之不售者。何以異哉。序稱洛人無恒祿。儒生之寄其間。亦難爲生。則舌耕開肆。百千成群。日不遑給。語

性語天。率非宋籍不可也。故雖有聰雋若仁齋。猶率其所習。洛之所以陋是已。此又大不然。夫洛儒信難爲生。東儒果皆不寒耶。且士無田祿者。未能爲農工商賈。則粥其衣以給衣食。固其宜也。古人有僕賃力作者。當時識者不以爲賤。今爲書生而無升斗之祿。則亦舌耕筆耕。唯其所爲。何不可之有。先生何獨惡之乎。且先生之未仕也。嘗教授于芝浦。人所知也。後遇柳澤氏之勃興封侯。召先生掌書記。先生於是乎始釋褐於侯門。然其祿尚微。尋柳澤公累益封。先生

亦以公之寵靈。累益其秩。至五百石。雖以命世之才。而有勤勞于侯家。自非柳澤公之知遇。先生之窮達。未可知也。先生之不久舌耕。天幸也。乃以是卑人之舌耕乎。先生門人高第如足下。今見以教授爲業。先生將謂之何。其餘舌耕以食。如純也者尚多。不足道已。若有外人見先生之序而難之。其何以答之。純竊爲先生慮。夫足下。同門之翹楚也。先生常稱其文。門人皆信之。今其見先生所云。以爲然否。純之在社中也。碌碌者已。先生之於純也。得非雞肋視之乎。雖然。

卷之十一  
後和卷十一  
區區未嘗不傾心於先生。昔者子路每不悅於孔子所爲。雖不見取於孔子。實爲孔氏之禦侮。純之愚也。竊自比焉爾。故先生所爲。而純或不悅。時時爭之。此純之所以不見取於先生也。先生好著兵書。言刑名以干諸侯。純皆嘗譏之矣。今此一事。純亦竊不悅之。惟成事不說。且不可數。以重吾罪。是以不敢請問。敢布腹心。致諸足下。惟足下亮察。

報子遷書

足下不以純也不肖。謂其與子和皆可以贊足下之

事。迺手書諭以高意。純與子和偕讀足下書。因商議其事者一再。而有小不合者焉。則不可同辭以答也。故特陳鄙意如左。足下受徂來先生顧命。輯其遺文。將以不朽先師。其事固大。豈時月所能竣哉。足下可謂勞矣。雖三歲之久。胡足怪也。純之愚。竊以爲先生遺文。藏在篋笥。與散在四方者。鳩之成書。且若干卷。輯之。按之。書之。刻之。非歷年所。弗能卒功。夫先生晚修經術。撰著頗多。而二辨其粹也。先生在時。人多請刻之者。而先生弗許。蓋尚或有所追改也。先生既歿。

則宜先刻是二書。以滿世人之望也。夫二辨已成之日久矣。且簡筴不多。及足下教授之暇也。略加校正。即可以上木矣。度當不期月而成也。純之愚竊以爲先生之功。其大者唯二辨。故二辨不可不傳也。若他諸文。其土苴耳。傳之固可。緩之亦可。即不傳亦可。足下若按二辨耶。則純雖不敏。將參閱焉。純之願也。故往爲足下言之。今足下乃以此委子和與純。子和則可。純則不可。何者。護園之門。親受顧命者。足下一人。他不與焉。如不聞命而以代奉命者。何以爲敬先師。

乎。所以不可也。所以曰子和則可者。先生所悅也。純雅不見知於先生。特從二三兄弟之後。聞其餘論而已。雖然。純不敢畔先生。敬奉其教。以到于今。于今不欲以先生亡而欺之。是以敢謝足下。決弗承諭。子遷勉哉。旄丘之葛。有誕其節。惟足下良圖。不悉。

與子遷書

日因雲洞師致意左右。後師來報。僕所乞詩書古傳序。幸蒙許允。多謝。本月幾望。省足田氏妹於新渠上。還而詣足下。門者告以不在。則知足下無恙而能出。

行。見令郎而審尊聞之疾。頗有起色。足紓憂念。獨恨不見足下而叙久闊。何天之恡良緣於我二人者。純有所欲言於足下。且陳其一二。去年七月。平安伊藤原藏歿。其弟及門生立碣於其墓。華山內大臣銘之。八條中將書。坊城中納言篆額。間者有京師客持其文來示純。中述其弟才藏之言曰。集序亡兄在日。既蒙見允。言華山公許之也。純喟然歎曰。昔者水戶義公與其世子共輯明人朱舜水遺文。而自題其名於卷端。且冠以門人二字。當時以為奇事。今者華山公

之於原藏也。既許序集。又作墓銘。其人其事皆相類。可謂奇矣。夫義公者。國家宗室。華山公者。皇朝大臣也。而舜水原藏皆一匹夫也。匹夫而受是尊寵。何其榮也。二公能屈公侯之尊。而行是盛德之事。何其辱也。我徂來先生之歿也。西臺猗蘭公因大寧之乞。欲銘其墓。以為官之尊也。顧慮未果。于今十年。墓木且拱。魁然之石。題名而已。無有一言之銘。謂之沒字碑亦可。足下受夫子遺命而輯遺文。業已土木。實亦盛事也。特恨不弁一貴人之序於其卷首耳。乃者

次公爲純言曰。徂來集首無序引。譬如賈豎輩。獲古人遺文於故紙堆中而刊之。是爲可恨。不知足下亦聞此言乎。足下暱於猗蘭公。豈不可以微風邪。純今不得見公。是以爲足下言之。餘容面悉。詩書古傳序。千萬懇祈。時迫改歲。塵事鱗碎。草草不盡。

復義海上人書

別後疎闊。無勝渴瞻。純也焚死之餘。日奔走。惟衣食是謀。不得一裁片楮以問候。坐是也。不意上人之慈心無已也。輒不見棄。捐辱之手書。純獨能顏厚哉。時

維改歲。已審法候。戩穀。何不欣躍。僕依舊落魄江湖。教授以代耕。所幸微軀無恙。不識上人因遊履。一過敝廬否。純雖窶哉。且滄苦茗以待。統容面晤。不悉。

又

揖別之後。十更寒暑。鬱陶乎不堪采葛之思。純以擣散也。不爲世用。築紫芝園於郭北。以自守寂寞焉。非有知竒之譽。而時承載酒之問。應接之不暇也。有似捉衿而肘見者狀。是以故人之散在四方者。率欠消息。非特於上人。寥寥多日也。徃者傳良二師。負笈游



學於吾社中三歲。無晝夜盍簪于一堂。相與講習斯文。時指數釋氏之好學能文辭者。未嘗不稱上人。純輒拊髀雀躍曰。嗟乎。久矣吾不見斯人。因爲之悵然。彼其時亦逝矣。不圖上人不遺舊故。特賜存問。併惠寄懷二章。示近作數篇。書辭殷勤。且稱不佞以溢美之言。純不敢當。惟慙汗耳。高諭以傳良。二師嗜學。誠然誠然。夫二師者。傳通故堂頭老師之弟子也。純嘗承老師恩遇。故與二師相視以兄弟之愛有年矣。常冀二師勤業成學。立功法門。以顯其先師。則二師好

學之篤。不以純腐儒。而問以文字。純則一二答其所問而已。未幾。二師學成。二師則敏也。純雖忠於二師。何能使其才乎。既而傳師不幸短命而寂。上人固其忘年之友。宜乎其哀之也。純之哀慟亦可知已。蓋造物之吝於人才也。所謂秀而不實者。其在斯矣。雲洞師比文章大進。雖謂之成可矣。上人庶乎知之。要之芝山三千比丘衆。除上人外。如夫二三師。曰才曰學。豈易得哉。他日挑法燈於南瞻部洲者。余竊有望焉。純近因疾止詩。茲覽上人所寄及所示。不覺寒灰復

春臺先生文集 後集卷三 十一 文刻  
然。遂賦二律。以酬嘉貺。不次韻者。學古也。勿罪不恭。幸甚。所示近作者。辭意皆高。未易評騭。且留之以光巾笥。得書而久不報。非敢怠慢。惟上人亮察。春寒自愛。

報遵了上人書

兩辱手示。前書未報。正懼罪間。後書繼至。縱使地可入。安所逃。上人箠楚乎。惟大士能行忍辱波羅密。不啻不敢怒僕惰慢。且教以厚意。令人愈益慚愧。僕今將北徙礫川。私事纏繞。連日棲棲。所以不覺獲罪於

高明也。本日以飲餞見召。敢不奔命。豫州索麪。敬領嘉貺。統容面謝。不備。

復子方書

前日問下館世子疾而歸。則阿奴奉足下書。及所惠尊酒以前。視之。乃所賀僕新成蝸廬者也。僕雖疲矣。敢不起領嘉貺。僕幸不見厭於人。是以座上不乏客。所患尊中屢空而已。何意足下之河潤也。不貫而北海豪舉可擬矣。惟不與足下偕之。是可恨。承教而白衣既還。茲特裁答。併申謝。貴恙新痊。調理為妙。

謝子方惠醪書

承惠貴厨新釀濁醪。非自墻頭過。特使白衣送。爾時適在外。不得親接。及歸。未脫服。先嘗一杯。玉壺春色。實令人難老。欣怡何限。尚修短楮申謝。不盡。

復子方書

昨暮辱手命。僕時如子和氏。歸則二鼓矣。乃開緘捧讀。書中諭以南泉和尚招邀諸君。波及小人。因以和尚之書見示。謝謝。僕不幸有賤幹。不得赴也。悵恨何限。茲煩足下致此意於和尚。足下若往。則幸替僕謝

一聲。千萬無忽。餘容面陳。尚此奉答。惟足下炳亮。

與子方書

向辱攜二令弟見臨。多謝。二令弟壘篋奚若。想必入調。僕客有請會讀史記列傳者。借與二三本。幸甚。今日若不在。明日再請。幸勿勞貴价。

復子方書

承還念西間課。因叨手教。過蒙揄揚。不任慙汗。孔子曰。有教無類。純嘗服膺是言。近少試諸詩耳。惟間課也者。間課也。非關大道也。豈期經足下一覽。而燕雀

卷之三  
斤鷄。皆將銳圖南之志乎。可謂出望外矣。走筆奉謝。  
所借史記五本。附貴价璧土。檢收炳亮。

報平田公信書

純自退居紫芝園。縱情於丘山。不敢求仕於諸侯國也。雖有遊學之徒。時妨燕居。而猶愈乎俗人如脂如韋。鞫然不斷。來相纏繞。末如之何。暇則讀書。點書抄書。或賦詩。或著文。或時作字。或時吹笛吹笙吹箏。或時灌花。或時摘蔬。或時卒然乘興以出。或時晏然高枕而卧。其事不一。唯志所適。皆足以自娛忘憂矣。及

讀足下書。則勸以出仕。書辭勤勤懇懇。雖兄弟親戚。蔑以加焉。誠所謂家貧親老。不擇祿而仕者。古之善言也。雖純之愚。豈斯之不知哉。語曰。爲臣不易。蓋士之仕。以行義也。設令備員苟祿。旅進旅退而已。則吾以爲無難。若欲行其所學。則不可以不擇其君。古人有言曰。豈惟君擇臣。臣亦擇君。是以危邦不入。亂邦不居。天下有道則見。無道則隱。且士之仕。猶女之嫁也。一往而不可改已。故出處者。士之大節也。不可不慎也。且純雖不仕。然受諸侯之粟。家人數口。可以無

卷之三  
後高卷三  
文淵堂  
飢。啜菽飲水。親亦盡歡。非不貧也。然且止於斯而已。若不能安分而願其外。則雖以天下養。猶將有所不慊。足下幸勿深憂。純嘗與人言曰。必使予仕。則二百石以上而後可。與足下言亦然。今書中乃以是言爲自負太過。嗚呼。足下亦未之深察也。請詳言之。夫二百石者。士之常祿也。不能二百石。則出不足以行士之事。入不足以守祭祀。養父母。畜妻子。是何以爲士哉。所謂二百石以上而後可者。語爲士之常者也。何足以爲重哉。所謂重祿者。萬取千馬。千取百馬之謂

重祿。純何敢望是。曩時木順菴仕加賀。藤宗恕仕越前。皆以五百石。二子者。誠先覺也。然以今觀之。未見其可畏也。若夫野順清仕桑那。大高生仕松山。皆以樸樾之材。食四百石。是何幸也。其他在諸侯國而食二百石以上者。抑何限。要之有儒名而無其實者。比比皆是。然榮達如彼者。無他。遇時也。故純亦未以二百石爲富也。魏文帝曰。文章者。經國之大業。不朽之盛事也。可謂知言矣。故孔子之道在文章。不達文章。遠欲治經。譬如不執耒耜而耕。吾未見成功者也。去

古漸遠。明經宏辭。判爲二科。如涇渭然。由是講經義者。短於文藝。修文辭者。昧於經術。今之學者。猶然。兼明二者。唯吾荻先生爲然。詩者。所以道性情也。先王之所以教人也。今之詩。猶古之詩也。故能作者。君子之徒也。聖人必知樂。知故能作。古者君子居則琴瑟不離側。是則樂不可不學也。學而後知樂之情。知樂之情。而後知聖人所以作樂之意。凡此皆儒者之本業。必學其事。然後能達其理。餘布在方策。雖經禮三百。曲禮三千。皆可求諸書中已。然而不習華音。不能

正侏離。不通華語。無以辨雅俗。此又吾人一大患也。法律者。刑名之流。非先王之道也。君子難言。然郡縣之世。用是以助政治。則亦非小節也。故必讀其書。然後可以道其是非。此二事者。非經生之急務也。所以世多忽之。殊不知學無用之事。讀無用之書。將以明有用之道也。吾是以旁學是二事。以博聞識已。夫士之仕。所以定價也。如趙氏之璧。人始未知其價。逮乎秦王求之。乃知其直十五城。純雖愚。亦非不自揣。惟以一斗筲。兼供上數事之用。雖鼯鼠之技哉。時復顧

影自惜。所以欲求售而不敢貳價也。足下乃欲使純  
損價以求售。何也。世之儒服獲其君者。皆非純之所  
畏。則純何獨自損邪。足下勿復言。夫窮達。命也。純固  
分貧賤。忘懷利祿。或有代純患貧如足下者。則應之  
曰。二百石。二百石云爾。蓋將終身焉。是則雖不食其  
祿。猶食也。乃若損價以求售。則是純之急於進也。人  
將謂予何。故寧守死不出耳矣。足下其復思焉。純既  
不承命。敢忘大惠。爲知者盡言。萬惟炳亮。純頓首。

五利復旭前師書

此日重九。正摘菊盈把。間忽見白衣來。不謂足下爲  
僕之王弘使家大人醉卧東籬下。以酬佳節者。乃足  
下之賜也。多謝不具。

又

不見光儀數日。渴望無已。忽接手教。承嘉貺以賀上  
巳。是日幸見宿雨晴。即將攜此物以開流觴之宴。感  
荷不輕。謝謝。

答悅峯和尚書

代下館侯

忽接華牘。就審和尚起居平安。頗慰瞻望。辱賀不殺

承乏禮曹。多謝。杲堂師用督席萬福來拜。命闕下。壹如故事。勿以為念。草草裁答。併為和尚賀。不具。

不答杲堂和尚書。代下館侯。

鄉也和尚東來。拜萬福之命。今聞衣鉢無恙。還山安禪於丈室。可以隨喜。茲承以書見謝。不穀何敢當之。

又

千里嗣音。隨泰運之維新。八行成字。審法候之允臧。可以忻喜。聊茲酬謝。不具。

又

尺書千里。審法候之平安。斗柄一轉。觀惠風之和暢。不穀為官不替。奉職唯謹。差使見賀。裁答申謝。

又

辱惠書。則知和尚法候佳勝。膺受春禧。曷任欣喜。承賀新歲。尚此申謝。

又

國家正丁。淨圓院太夫人之憂。和尚特馳使僧奉弔。某等在官。執書以聞。因使還。尚報。不具。



又

向有國命。問聘萬福繼席之僧。于茲和尚特差知事僧詣官廳。因寄某等書。具陳情願。且示以與仲祺師書二道。某等在官。皆領教意。敢不盡心。惟國家再命。定聘仲祺師。有司具文書。宣上意。以告知事僧。湛然和尚其領之。報書不必一二詳之。聞仲祺師在清國。見住黃檗。而今將去彼而應聘於我東方。豈非所謂觀國之光者耶。真可隨喜。

又

前日和尚遣知事僧詣官廳。請聘仲祺師於清國。以繼席萬福。其事數款。國家皆聽其所請。和尚感戴鴻恩。固其所也。茲復修書。令瑞聖寺主傳致之。謝意懇懇。某等在官咸領之。以次上聞。莫不詳悉。和尚放心可也。

又

執事僧來。發和尚書。賀以新歲。正審和尚法候多福。忻喜何已。報書併謝。不備。

復杲堂和尚書

代沼田候。前下館候直邦。以壬子三月一日。移封沼田。

不穀承乏官鴻臚。夙夜奉公。庶幾無過而已。未得有  
所報效。不圖國家特賞以移封善地。且益秩。感戴  
何限。書以見賀。多謝。草草裁答。不悉。

又

不穀不材。以為官久次。承乏列于政府。祇載儲闈。  
國恩之重。曷勝負戴。徒增感激而已。辱損書見賀。多  
謝不既。其酒也。效對外書。合誠望。有之。謝之。

又

新年書到。就審和尚興。居住佳勝。膺受春祺。忻喜何限。

不穀舊臘累蒙國恩。例拜拾遺。無勝感激之至。承  
致賀詞。因答伸謝。不乙。

與土屋松英書

日純因丁憂。叨足下來弔。在禮。純當就謝。而純素貧。  
所謂身自執事而后行者也。是以不得儼然在憂服  
之中。及今制假寧滿也。遂出而從事。匆匆日不暇給。  
歲亦云暮。且天風則虞火災。天寒則疾作。苟無人故。  
則又有天阻。所以遲緩到于今也。純非敢簡足下。足  
下其諒察之。近見卓上人。言及足下。則聞延陵侯寵

春臺先生文集 後集卷十二 文淵堂  
足下。益之祿。命之舍。而足下既就延陵邱之舍矣。純喜而曰。延陵侯其知人乎。蓋益足下祿。是重之也。命足下舍。是近之也。以侯之賢而薛居州足下。則延陵其庶幾乎。古人曰。上醫醫國。足下其有焉。雖然。足下者。所謂不羈之士也。今一朝折節於知己。遂曳裾於侯門。可謂達且榮矣。唯我巖穴之士。則以為不若曳尾於塗中。是以徒為足下惜焉耳。書以伸謝。因進嚮言。不識足下以為何如。猿田生無恙乎。願致一言。新歲猶寒。為國自愛。不既。

答安藤奎州書

往歲杪冬。辱惠書。正審足下苦次無恙。頗慰遐想。邇也抱節將發東都。過別啟廬。會純先君子方易篋。是以不見純而去。後秀緯來弔。禮畢。語及足下。乃知足下亦有太公之喪。於是純慨然歎曰。今歲何歲。天殲我老成人。吾與足下實丁罔極之憂矣。始吾於抱節之告別也。知足下亦有行。因怪足下於我寥寥焉。方且賦晨風。至是我心釋然。純欲奉書足下以明斯意。而未果也。足下乃先焉。書辭慇懃。戀戀之意。溢于毫

褚純何人也。獨能厚顏乎哉。近日塵事纏繞。裁答書之不暇。因循重罪。茲屬守生就公辟。附上奉答。抑聞足下薦守生於貴藩。真可謂知人而厚故舊者哉。足下之得上賞也。吾將計日待之。餘付守生口語。不備。

報大僊師書代下館侯

日和尚來東都。有請於官云云。蓋先是朝廷出令曰。萬福寺者。海內之一叢林。而華僧所棲止。臨濟家之龍門也。宜以有德者爲之主事。下有司。有司方議未即行之。適和尚以此事爲請。正與有司所議合。於是遂述前令而行之耳。是誠上意雅有爾。而和尚偶遇其時也。則不穀何所用力於其間哉。茲以書見謝。不穀不敢當已。聞和尚還而疾作。不識今平復否。秋氣涼冷。最宜將養。不具。

答木村希黯書

十月廿五日。純白。客自浪華至。得足下去歲杪春之書。問其所由。蓋再三傳焉。開緘墨色淋漓。死見丰采。就審足下壯健彌加。勤學不息。僕於是乎曷勝雀躍。京師一別之後。音容踈闊。非夢寐何能復得見足下。

俠氣勃勃。劇談抵掌之狀哉。昔與足下飲酒於湖中。衆醉各言爾志。因相與握手。悲歌慷慨。泣數行下。今而憶之。髣髴乎如有如亡。恍若異世。非以年歲久故乎。雖然。純每飲酒而醉。意未嘗不在湖中也。余惟足下亦如此邪。足下惇樸質行。好學修業。不墜先緒。恬澹寂寞。不求名譽。可謂善士而高志者也。達觀一世。如足下者。豈易得哉。此純所以平日傾心欽慕也。今讀足下書。知其志操彌堅。不見異物而遷焉。此乃得學之本也。純尚何言哉。然足下恭謙。不敢自是。千里

之外。質諸子。純雖不敏。敢不效愚。欸以答十一乎。夫足下。醫者也。足下之爲醫。其家學也。常人續其先業者。多不好之。而足下乃好之。足下之好醫。其天性也。昔淳于意。漢太倉令也。張仲景。長沙大守也。是二人者。皆古之所謂良醫也。二人皆爲官而有其祿。彼其爲醫。豈爲利哉。好之也。李明之。東垣富家也。其爲醫也。亦好之也。惟其好之。是以其道如彼明。其技如彼工。今足下山陰舊族。而家有三年之蓄。男女二十口。未始知飢寒。何故自乃祖乃父。以醫爲名也。我誠知

其不爲衣食也。足下又好先人之所好。而志在明其術。善哉。足下而不能爲良醫。誰能爲良醫。純嘗謂醫道難明。醫書難讀。宜乎世乏良醫。雖然。明道在善學。苟能專心學之。則人無古今。良醫豈不可企乎。今之人。惟不善學。是以其道不明。其技不及古人已。何謂善學。善讀書之謂也。夫醫書固難讀。非老於儒者。不能達其辭義。且况自本草以下。至素靈難經。皆先秦古文也。故雖有聰明之人。非多讀古書以參考之。未有能得其旨者也。此醫之所以必本乎儒也。惟今之

爲醫者。多不讀書。執局方以待人需。此則所謂膠柱調瑟之徒。不足道者也。其有能讀書者。但讀儒書。不好醫書。聽其與人尚論。則儒也。觀其所事。則醫也。問醫道焉。則不知也。如此者。世俗命之曰儒醫。予甚惡之。故嘗著儒醫論。以示同志。今足下乞予文。因以是爲贈。足下其反復之。夫蟲有蝙蝠。人有儒醫。蝙蝠猶可。儒醫則不可。蝙蝠。天賦也。不可奈何。儒醫。人爲也。知非則可改矣。世之爲儒醫者。率能讀書。豈不自知其非哉。知而弗能改者。爲利欲所牽也。鄙哉。鄙哉。足

下素好讀書。足下之讀書。爲明醫道也。我誠知足下之不爲儒醫也。今乃爲足下言此者。冀其愈益用力。明其道。精其業。而不朽其名於永世耳。此亦虞廷君臣交相警誡之意也。嗟呼希黯。相別十餘年。雲山千餘里。欲銜杯暫叙平生。將以何時乎。純近日行止略定。雖貧。可以終身。幸四體無恙。能善飲食。勿以爲念。惟足下自愛。來書懇懇。不能一二奉答。諒察幸甚。純白。

與湛圓和尚書

圓和尚無恙。往日邂逅。一掃渴塵。幸甚幸甚。惟在稠人廣座之中。未盡醜縷。匆匆而別。遺憾寔多。昨過市中。見鬻橫笛者。純向奉尊囑。因爲足下。選於數管之中。買取一管。茲差賤价。奉送座右。未知中高意否。莞納是禱。不既。

門人植村正直書

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十二終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香齋先生文集卷之二十一



